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:00 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15,545,2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.72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5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3,6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2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6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5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5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3,6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2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3,6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26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5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45,171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永炎、张玉卿、叶祖光和张维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张维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胡琪、杨权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9 日